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周洁敏女士、独立董事吉利女士、独立董事刘云平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天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 1-9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2,803,228.34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408,430.97 元，实现综合收益总额 186,925,848.92 元。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长颜昌绪先生、董事何颀先生作为关联关系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年利率 4%）给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该笔借款即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本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山西浩之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公司提供的借款 3,000 万元（年利率 4%），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就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及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